

# 豬隻死亡保險投保規定

-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農牧字第 1000041311 號

## 一、投保標的物

投保標的物為飼養場在養豬隻。依飼養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豬隻頭數加計一成，為投保上限頭數。

## 二、承保範圍

豬隻投保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入承保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受傷、畸形、惡癖、發育不全或罹患疾病。
- (二)所有權不明。
- (三)未接受政府指定之家畜傳染病預防注射。
- (四)飼養場之同種類豬隻未同時投保。
- (五)同一豬隻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
- (六)飼養場未與化製集運業者簽訂「畜產事業化製原料委託清運處理合約書」者。但飼養場非屬化製集運地區，不在此限。
- (七)飼養場為公營事業養豬場。

## 三、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為六個月，年度分二期承保，第一期保險生效日統一為五月一日或六月一日，第二期保險生效日統一為十一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同意保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得另以短期方式辦理。

## 四、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依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按保險等級所訂之保險金額投保。

## 五、保險費

依中央主管機關頒布之「家畜保險最高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基準」，

計算保險等級之保險費。保險費由政府補助七成，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三成。

## 六、理賠金額

- (一)理賠金額之計算，按保險等級之保險金額分為兩個理賠等級。被保險豬隻事故死亡時，體重四十(含)公斤以上至未達五十公斤者，理賠金額為新臺幣六百元；體重五十公斤(含)以上者，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總理賠金額之限制，以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三點三三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 (三)總理賠上限頭數，以被保險人投保頭數千分之三十計算(兩個理賠等級之各級理賠上限頭數均為千分之十五，各理賠等級之頭數賠滿即不再理賠；且各理賠等級間之頭數不得互為流用賠付)。各理賠等級達理賠上限時，該最後一頭豬隻之理賠金額，係依剩餘理賠金額限額賠付。